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略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業額		237,003	196,383
銷售成本		(174,171)	(136,200)
毛利		62,832	60,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553	4,6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946)	(39,271)
行政開支		(50,278)	(52,130)
其他經營開支		(1,465)	(7,113)
融資費用	5	(3,304)	(4,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3)	(344)
除稅前虧損	6	(18,871)	(38,031)
稅項	7	(1,053)	(1,437)
本期間虧損		(19,924)	(39,46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08)	(39,595)
少數股東權益		84	127
		(19,924)	(39,468)
自有年期房地產重估 儲備轉撥往累積虧損		—	1,819
每股虧損	8		
基本		1.31仙	2.6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2,057	260,587
預補地價／土地			
租約付款		2,282	2,320
投資物業		117,922	82,160
發展中物業		14,003	74,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597	61,936
可供出售投資／			
長期投資	9	167,093	167,093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56,299	56,299
應收按揭貸款			
之長期部份		782	808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		619	619
		642,660	706,208
流動資產			
土地租約補價		58	58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之投資／短期投資		33	33
存貨		74,054	75,5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78,202	80,019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13	43,139
應收按揭貸款			
之即期部份		51	51
可退回稅項		—	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33	67,014
		238,444	266,559
列為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	12	151,510	—
		389,954	266,559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2,376	64,352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73,562	81,1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532	103,58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之即期部份		417	403
應付稅項		74	—
		<u>232,961</u>	<u>249,516</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直接 有關之負債	12	127,218	—
		<u>360,179</u>	<u>249,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75</u>	<u>17,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435	723,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78	28,64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之長期部份		802	977
遞延稅項負債		6,341	6,341
其他應付賬款		3,268	32,596
		<u>37,189</u>	<u>68,556</u>
		<u>635,246</u>	<u>654,695</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297	153,297
其他儲備	1,031,178	1,016,791
累積虧損	(540,703)	(520,695)
直接在與列為持作 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之權益內確認 之數額	(13,912)	—
	<u>629,860</u>	<u>649,393</u>
少數股東權益	5,386	5,302
	<u>635,246</u>	<u>654,695</u>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往呈列為權益	649,393	811,887
以往獨立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5,302	3,533
	<u>654,695</u>	<u>815,420</u>
期內權益變動：		
海外業務賬目換算之滙兌差額	475	156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475	156
期間虧損淨額	(19,924)	(39,468)
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u>(19,449)</u>	<u>(39,312)</u>
行使購股權	—	1,081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635,246</u></u>	<u><u>777,189</u></u>
應估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33)	(39,510)
少數股東權益	84	198
	<u><u>(19,449)</u></u>	<u><u>(39,312)</u></u>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20	(30,5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22)	56,2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431)	(34,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3,133)	(8,6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14	58,6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81	50,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33	52,765
銀行透支	—	(2,724)
撥入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8	—
	53,881	50,041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準則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準則、會計估算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作為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HK(SIC)-Int 21	所得稅－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復原
HK-Int 4	租約－釐定香港地契之租約年期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會計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3、37及38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HK(SIC)-Int 21及HK-Int 4對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其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

於往期間，持作自用之契約房地產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契約房地產權益乃分為契約土地及契約樓宇。本集團之契約土地列為經營租約，因預期於租約年期結束時土地所有權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故由固定資產重列入預補地價／土地租約付款，而契約樓宇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下土地租約付款之預補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列入房地產成本。

此項會計準則更改對簡略綜合損益表及累積虧損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契約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往期間，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列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短期投資則按個別投資以其於結算日之買賣牌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會計準則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續)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短期投資列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被劃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損益則分開確認為權益部份，直至有關投資予以出售、收回或處理，或直至其確定出現減值時，過往在權益內呈列之累積損益乃列入損益表。

購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主要用作或按管理層決定用以短期出售。除非被劃定用作對沖，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之資產若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即列為流動資產。

在正規金融市場進行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其於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掛牌買價釐定。至於缺乏流通市場之投資，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另一性質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當時市值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若因(1)合理公平值估算之變幅對有關投資非常重要，或(2)於估算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採用變幅內不同估算之可能性，以致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該等證券將按成本列賬。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會計準則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可供出售投資因初步確認有關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虧損事件是否對可作可靠估算之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已直接列入權益之累積虧損將從權益剔除並撥往損益表。在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數額將為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有關可供出售投資過往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準則更改對簡略綜合損益表及累積虧損並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過渡規定，並無重列比較數額。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往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整個組合計算之減值，不足之數將在損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減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將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表。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棄置或出售年度撥入損益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調整採納有關準則對累積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而非重列比較數額以追溯反映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較前期間之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會計準則 (續)

(d)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而非撥入損益表，直至已購入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化作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已不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接受減值檢討(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置存值可能下降，則進行更頻密之檢討)。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回撥。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相應列賬之商譽成本撇銷累積攤銷之置存值。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過往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仍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而不會撥入損益表。

由於本集團列賬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全數作出攤銷或減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財務影響。

(e)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持作出售」之全新分類。若非流動資產之置存值將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實體應將有關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或出售組合)。此等資產可為實體之組成部份、出售組合或個別非流動資產，並按置存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會計準則 (續)

(e)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續)

於往期間，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合) 並不以流動資產或負債分類或呈列。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項準則。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合) 之計量並無差異。除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合) 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呈列有所轉變外，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往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財務影響。

2. 更改會計準則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項之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調整。期初調整之詳情概列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u>(13,557)</u>	<u>13,557</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額	<u><u>(13,557)</u></u>	<u><u>13,557</u></u>	<u><u>—</u></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結構及管理獨立。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d) 燃油分部包括燃油生產及貿易；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銷售石料及買賣有價證券。
- 分部間之出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油漆產品		雲石及花崗岩*		物業投資		燃油*		其他		釀酒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02,484	158,149	89	4,015	2,365	2,033	1,839	11,575	30,226	20,611	-	-	237,003	196,383
分部間之銷售	48	48	-	-	2,869	3,537	1,641	-	-	-	(4,558)	(3,58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8	2,434	106	39	3,714	3	-	101	4,727	1,849	-	-	10,335	4,426
總計	<u>204,320</u>	<u>160,631</u>	<u>195</u>	<u>4,054</u>	<u>8,948</u>	<u>5,573</u>	<u>3,480</u>	<u>11,676</u>	<u>34,953</u>	<u>22,460</u>	<u>(4,558)</u>	<u>(3,585)</u>	<u>247,338</u>	<u>200,809</u>
分類業績	<u>2,136</u>	<u>3,735</u>	<u>(2,320)</u>	<u>(13,378)</u>	<u>2,942</u>	<u>481</u>	<u>(2,379)</u>	<u>(1,023)</u>	<u>1,699</u>	<u>(4,404)</u>	<u>2,848</u>	<u>1,329</u>	<u>4,926</u>	<u>(13,260)</u>
利息收入													218	266
未分配開支													(20,448)	(20,645)
融資費用													(3,204)	(4,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3)	(344)
除稅前虧損													(18,871)	(38,031)
稅項													(1,053)	(1,437)
本期間虧損													<u>(19,924)</u>	<u>(39,468)</u>

* 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終止雲石及花崗岩業務與燃油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雲石及花崗岩業務之廠房與若干設備及機器租予一獨立第三者，並將此等業務之剩餘存貨出售。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8	26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938	—
其他	9,397	4,426
	<u>10,553</u>	<u>4,692</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277	4,013
融資租約利息	27	35
	<u>3,304</u>	<u>4,04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4,171	136,200
折舊	8,834	10,181
呆壞賬撥備	136	40
存貨撥備	708	2,754
無形資產攤銷	—	664
商譽攤銷	—	3,620
	<u>183,849</u>	<u>153,459</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17
即期－其他地區	1,053	1,983
遞延	—	(563)
	<u> </u>	<u> </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053</u>	<u>1,437</u>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抵免20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4,000港元) 已在簡略綜合損益表內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00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9,59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2,970,000股 (二零零四年：1,521,481,000股) 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9.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成本	249,376	249,376
減：減值撥備	(82,283)	(82,283)
	<u>167,093</u>	<u>167,093</u>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為非上市普通股，故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因其公平值未能於結算日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796	68,195
四至六個月內	5,367	5,788
超過六個月	19,850	18,711
	<u>91,013</u>	<u>92,694</u>
減：呆賬撥備	(12,811)	(12,675)
	<u>78,202</u>	<u>80,019</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1,364	51,204
四至六個月內	4,733	1,767
超過六個月	6,279	11,381
	<u>62,376</u>	<u>64,352</u>

12.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2,579	—
固定資產	13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147	—
	<u>151,510</u>	<u>—</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218	—
	<u>127,218</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Dongol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 (「該協議」)，出售在中國大連從事一個物業開發項目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有關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全數代價收訖後完成。有關交易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3. 儲備

	股份 溢餘	資本 儲備	有年期 房地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匯價虧損 有關之儲備	與列為 持有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有關之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701,316	6,171	248,168	42,235	13,557	10,144	(17,947)	26,704	(534,252)	–	5,302
就投資物業作出期初調整	–	–	–	–	(13,557)	–	–	–	13,557	–	–
經重列，於期初調整後	701,316	6,171	248,168	42,235	–	10,144	(17,947)	26,704	(520,695)	–	5,302
海外業務賬目換算之 滙兌差額	–	–	–	–	–	–	475	–	–	–	475
轉賬與列為持有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有關之儲備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3,912	–	(13,912)	–	–
	–	–	–	–	–	–	–	(20,008)	–	84	(19,9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01,316	6,171	248,168	42,235	–	10,144	(3,500)	26,704	(540,703)	(13,912)	5,2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700,345	6,171	218,714	43,067	13,557	10,144	(18,188)	26,704	(340,238)	–	3,533
就投資物業作出期初調整	–	–	–	–	(13,557)	–	–	–	13,557	–	–
經重列，於期初調整後	700,345	6,171	218,714	43,067	–	10,144	(18,188)	26,704	(326,681)	–	3,533
行使購股權	395	–	–	–	–	–	–	–	–	–	395
自有年期房地產重估 儲備轉往非流動虧損	–	–	–	(1,819)	–	–	–	–	1,819	–	–
海外業務賬目換算之 滙兌差額	–	–	–	–	–	–	85	–	–	–	71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39,595)	–	–	12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740	6,171	218,714	41,248	–	10,144	(18,103)	26,704	(364,457)	–	3,731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3. 儲備 (續)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溢利撥往中國儲備基金（其用途乃有規限）。於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14. 有關連公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 原材料及在製品	<u>41,658</u>	<u>9,682</u>

董事會認為原材料及在製品之採購乃按相類於提供予供應商之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15. 或然負債

- (a) 在結算日於財務報告內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為聯營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擔保	<u>6,291</u>	<u>12,583</u>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續)

15. 或然負債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僱員長俸而須承擔一項或然負債，其最高可能數額為1,6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6,000港元)。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滿規定之服務年期，故合資格在香港僱傭條例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獲付長俸。由於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就上述可能須予支付之長俸確認撥備。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合營公司	21,450	21,450
興建一項發展中物業	—	4,086
興建一項發展中物業， 其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88,633	—
購入一項土地使用權	4,061	—
	<u>114,144</u>	<u>25,536</u>

17.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新分類及呈列，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經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面對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油價持續高企及美國息率上升繼續對環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儘管本港經濟逐漸復甦，並非所有行業都見受惠。原材料成本上漲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增加。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只可將部份成本漲幅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01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9,600,000港元。虧損收窄之原因主要為已分別於去年及回顧期間結束之雲石及花崗岩業務與石礦業務之虧損減少。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2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7%，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收益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4%至約62,830,000港元。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其佔總營業額之比重為8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製漆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202,48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8.0%。按量計算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0公升，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3.3%。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之產品銷售增升。製漆業務在中國穩步增長。於回顧期間，業內競爭越趨激烈。期內經營溢利約為2,1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約42.8%，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利潤率較低之產品銷售令毛利率下降。於徐州設置之新廠房已於本年度下半年落成。

雲石及花崗岩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7.8%。期內經營虧損約為2,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2.7%。本集團已結束此項業務。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廠房及機器之折舊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物業投資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2,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經營溢利約為2,94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約為48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大連之物業開發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位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仍在與香港政府磋商土地重批之階段中。

燃油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1,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4.1%。期內經營虧損約為2,38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約為1,02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全部燃油出售，並結束此項業務。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29,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4.9%。期內經營溢利約為2,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4%。此項業務續為本集團作出穩定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石礦

本期間營業額約為6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5.2%。期內經營虧損約為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窄約94.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有關採執照剩餘之年期將此項業務外判。有關開採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期滿，故此項業務經已結束。

長期投資

拍賣行

拍賣行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輕微虧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項業務。

環保項目

重慶合營公司已按照與成都公共運輸公司訂立之合約，開始使用「W-Tech」技術以改良其公共汽車之柴油引擎。然而，由於運輸公司提供之車種與該項技術無法兼容，且中國之電力供應不足，合用之活塞及活塞環之生產與有關改裝工程均受延誤，令此項業務之進展未如預期般暢順。合營公司之管理層將緊密關注此項業務之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融資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9,23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0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23,3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2,23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96,530,000港元(78.2%)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650,000港元(3.8%)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3,290,000港元(10.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約8,840,000港元(7.2%)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9.6%，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4%。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08倍，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29,86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9,39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1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2港元。股東資金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之原因主要為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發出共約6,29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0,000港元)，藉以為若干聯營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數額共約75,4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2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共約234,2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480,000港元)之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0,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030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57名)員工。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2,67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約為33,44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乃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由於油價急升及美國息率趨升，整體營商環境依然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之製漆業務，並一方面透過加緊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控制，而另一方面透過開發新油漆產品，改善營運表現。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之「菊花牌」油漆產品獲頒「中國名牌產品」榮譽。本集團相信此項榮譽為對集團油漆產品之一種肯定，有助提升其知名度及競爭力，致本集團將可因此而受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披露資料

(1)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如下：

實體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貸款 千港元
遼陽北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50%	40,812

有關貸款乃用以資助在上海進行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披露資料 (續)

(2)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須予披露有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有關聯屬公司之權益 (以其最近期之財務報告為根據) 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9,854	76,201
流動資產	373,866	53,707
流動負債	(571,514)	(92,647)
非流動負債	(23,761)	(4,990)
	<hr/>	<hr/>
資產淨值	308,445	32,271
	<hr/> <hr/>	<hr/> <hr/>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	6,000,000	—	—	337,473,906	343,473,906	22.41%
徐浩銓	1	信託受益人	—	—	—	337,473,906	337,473,906	22.01%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4,000	—	337,473,906*	337,473,906*	338,597,906	22.09%
劉皇發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3%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8,000,000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林定波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10,000,000
徐浩銓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7,500,000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37,500,000
		配偶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	750,000
	2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述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已屆滿／終止）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						
徐浩銓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徐蔭堂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 至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徐展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8,000,000	—	38,000,000
林定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10,000,000	—	10,000,000
徐浩銓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33,500,000
徐蔭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33,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本公司董事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 至2006年9月26日	0.1576	6,766,000	76,000	6,690,000

購股權 (續)

*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吳秀萍女士獲授一份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576港元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37,473,906	—	22.01%
	1	受託人	—	98,000,000	6.39%
王詠梅	2	配偶權益	343,473,906	—	22.41%
	2	配偶權益	—	136,000,000	8.87%
吳秀萍	3	配偶權益	338,597,906	—	22.09%
	3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136,250,000	8.89%
何美寶	4	配偶權益	337,473,906	—	22.01%
	4	配偶權益	—	135,500,000	8.84%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	12.92%
蔡武璋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000,000	—	12.92%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75%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莊紹綏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75%
莊賀碧諭	6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75%
10%已發行股本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39%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22%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22%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2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2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2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22%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2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43,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8,59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5,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一項可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 (4)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7,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135,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該198,000,000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6)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60.10%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 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擁有莊士機構之33.44%已發行股本權益。莊賀碧瑋女士(「莊夫人」) 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由Chinaculture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與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守則規定」），惟：

1. 第A.1.7、A.2.1、A.5.4、B.1.1（成文權責範圍）、D.1.2及D.2.1條守則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完全遵守。
2.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且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未規定董事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當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規定。
3. 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現正在確定委員會成員之名單。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訂定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徐展堂 (名譽主席)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劉皇發

李煦恩

黃德銳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及28樓E及F室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